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三、环评批复：奉环建表[2017]012 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季康

联系人：陈国照

电话：13805875389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桥下村西路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废水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3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3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5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7
2.5 项目变动情况	8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3.1 废气	12
3.2 废水	15
3.3 噪声	15
3.4 固体废物	15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5.1 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监测仪器	23
5.3 人员资质	24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5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7
7.1 验收工况	27
7.2 验收监测结果	27
8. 验收监测结论	33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8.2 结论	34
8.3 建议	34
9. 附件与附图	35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5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36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37
9.4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53
9.5 附件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54
9.6 附件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桥下村西路				
主要产品名称	黑炭衬系列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第二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第二阶段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9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环评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17]012 号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6.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500 万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6.0%
第二阶段实际投资	65 万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30.8%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2)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奉环建表〔2017〕012 号，2017 年 2 月 7 日）；

(3)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90502 号，2025 年 9 月）；

(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为烧毛废气和天然气锅炉废气。烧毛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1 和表 1.4-2。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5	3.5		1.0

表 1.4-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0 (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 具体见表 1.4-3。

表 1.4-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3	65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主要从事针纺织品、服装及其辅料、鞋帽的制造、加工。

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获得原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17]012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3 台煮呢机、1 台二柱干燥机、2 台拉幅定型机、1 台卷验机、2 台预烘机、2 台蒸呢机、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及 20m 高排气筒、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 1 台烧毛机、1 台天然气锅炉及 10m 高排气筒、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后进入试运行，废气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项目第二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桥下村西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地块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宁波彤辰庄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康博纺织有限公司。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租赁宁波大海家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桥下村西路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000 m²），实施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2025.8.18-9.18)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黑炭衬系列	万米	500	41.5	500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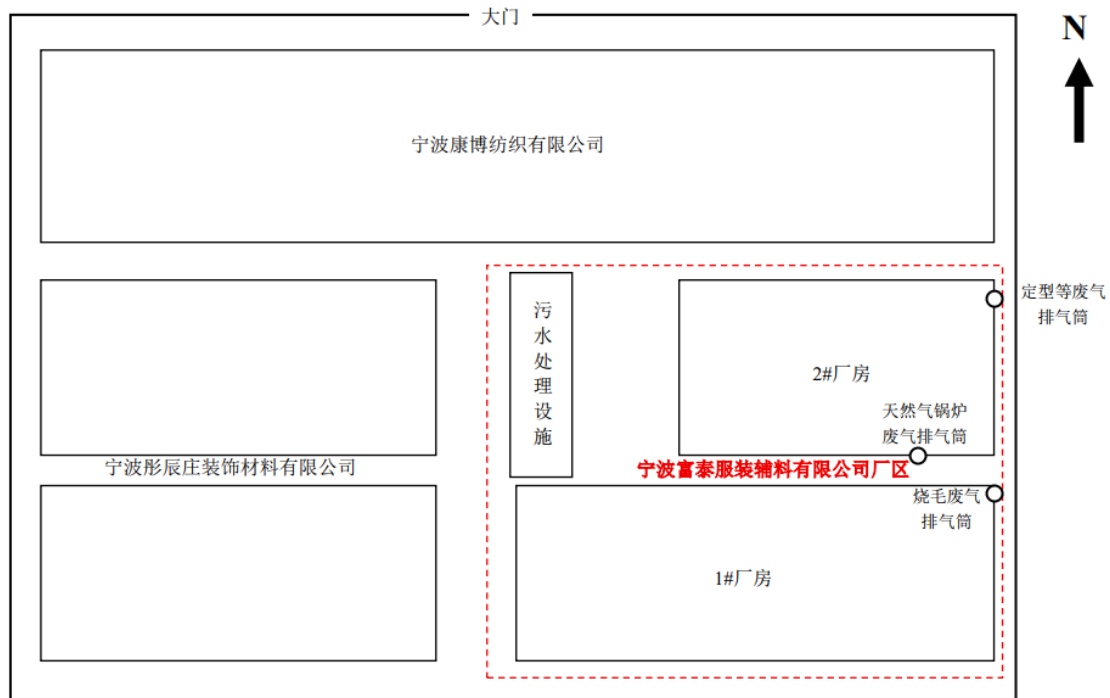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完成 1 台烧毛机、1 台天然气锅炉，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第二阶段验收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烧毛机	LMH-2000	1	0	1	0	/
2	煮呢机	MB031-180	3	3	0	0	/
3	二柱烘燥机	MB-180	1	1	0	0	/
4	预缩机	MH443-2000	1	0	0	-1	实际不建设
5	蒸呢机	XH-1800	2	2	0	0	/
6	拉幅定型机	LSR800-2200JU	1	1	0	0	/
7	卷验机	MB551-1000	2	2	0	0	/
8	预烘机	FE671-2000	1	2	0	0	/
9	生物质油锅炉	YLL-1800(160)A	1	0	0	-1	实际未建设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锅炉
10	生物质汽锅炉	DZLZ-1.0-M	1	0	0	-1	
11	天然气锅炉	/	/	/	1	+1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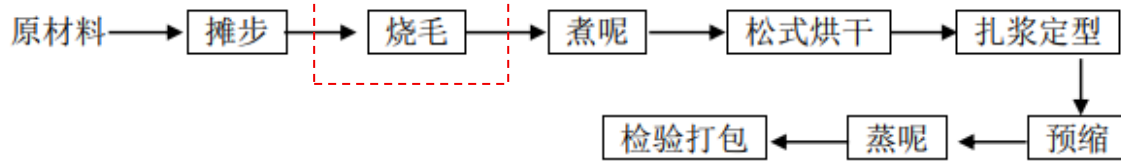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2025.8.18-9.18)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布料	t/a	500	41.5	500	/
2	服丝平无甲醛树脂	t/a	20	1.58	20	/
3	PVA	t/a	6	0.482	6	/
4	生物质燃料	t/a	960	0	0	实际未建设生物质锅炉
5	汽油	t/a	300	24.8	300	/
6	导热油	t/a	1.5	0	0	实际未建设生物质锅炉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注：虚线框内为第二阶段建设内容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摊布：将布料摊放平整光。
- 2) 烧毛：将织物迅速通过利用汽油气化后燃烧的火焰，烧去表面茸毛，温度 90℃。
- 3) 煮呢：利用羊毛等湿热定型特性，将呢坯以一定张力在高温水中进行平福状处理，冷却后使其尺寸、形态稳定。温度 90℃。
- 4) 松式烘干：用于织物的松式烘干处理、超喂送布，最大限度的松弛织物，减少织物拉伸。温度 120℃。
- 5) 轧浆：通过浸轧各种介质进行柔软、硬挺、拉幅等整理，起到改善产品的手感幅宽、强力及稳定尺寸的效果；对坯布进行平福轧水烘燥。
- 6) 定型：温度 160℃。
- 7) 预缩：产品后整理过程中，通过提高产品的密度预先产生收缩从而减少或避免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收缩，同时使产品的色泽更加鲜明艳丽，使产品有正确的收缩性，弹性和柔软性。温度 90℃。
- 8) 蒸呢：通过汽蒸，使产品形态稳定，不易变形，并且使手感丰厚、蓬松、外观光泽柔和的一种整理过程。温度 90℃。
- 9) 检验打包：根据相关标准进行产品检验。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第二阶段已建设完成，为整体验收。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比未发生变动，生产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产生以下变化：环评中生物质锅炉数量为 2 台，预缩机数量为 1 台，实际企业未建设生物质锅炉和预缩机，新增 1 台天然气锅炉，不涉及产能、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增加。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以下变化： 1) 环评中烧毛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烧毛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环评中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湿法双碱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未建设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产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宁波大海家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桥下村西路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000 m ² ）	租赁宁波大海家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桥下村西路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0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近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产回用	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

			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直接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奉化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产回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直接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奉化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烧毛废气收集后经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湿法双碱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烧毛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经收集由供货商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定员	员工 20 人		员工 2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白班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白班制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烧毛废气、定型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

3.1.1 烧毛废气

本项目烧毛时利用汽油气化后燃烧，导致织物表面绒毛燃烧，产生烧毛废气。环评中烧毛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烧毛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3t）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实际设计风量为 7000 m³/h，检测报告中排气筒实际风量约为 7200 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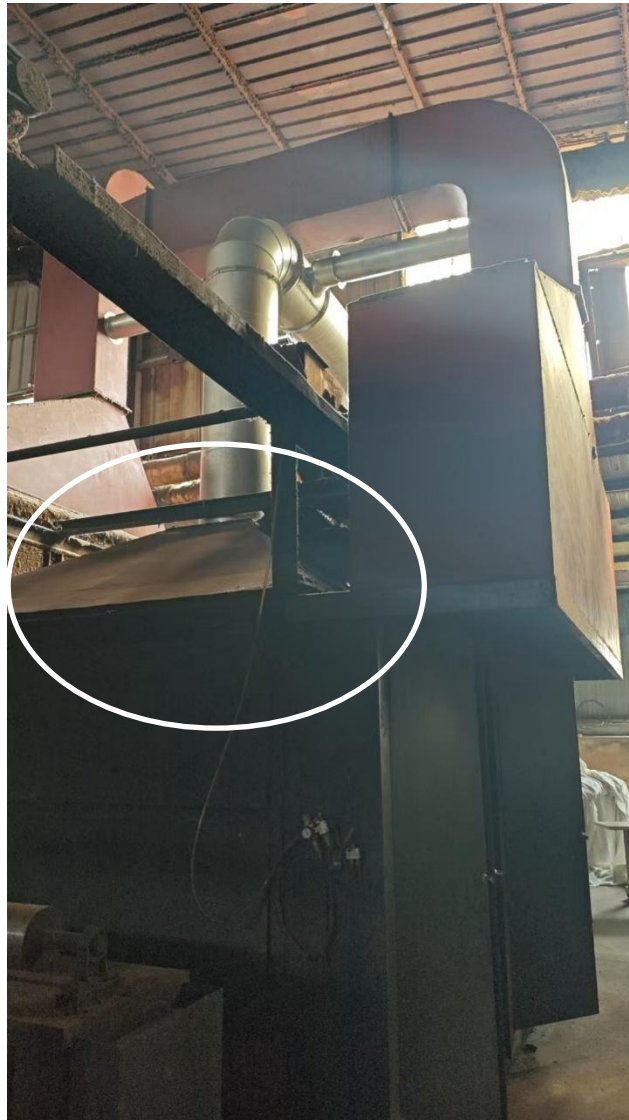


图 3.1-1 烧毛机及对应废气收集装置



图 3.1-2 烧毛废气对应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3 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

3.1.2 定型废气（第一阶段已验收）

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会产生 VOCs 和少量臭气，经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环评设计风量为 5000 m³/h，实际风量约为 7800 m³/h，符合环评要求）。

3.1.3 天然气锅炉废气

环评中企业使用 2 台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燃料作为能源，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湿法双碱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企业未建设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实际设计风量为 1500 m³/h，检测报告中排气筒实际风量约为 1880 m³/h）。



图 3.1-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3.2 废水

3.2.1 生产废水（第一阶段已验收）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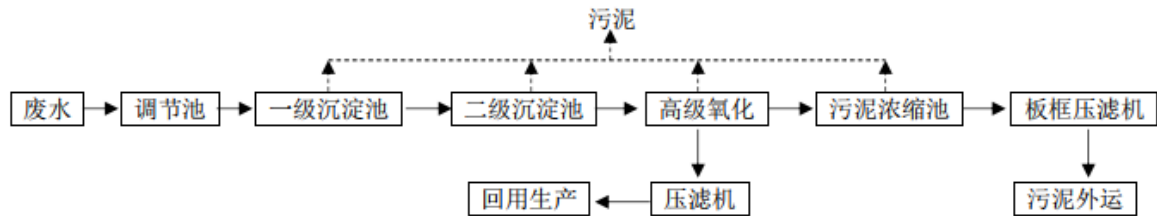


图 3.2-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2 生活污水（第一阶段已验收）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用水量按 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 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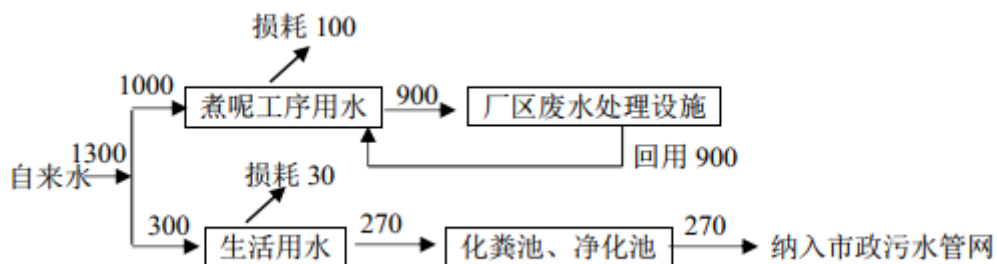


图 3.2-2 水平衡图 (t/a)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1）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开车间正大门；（2）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3）22:00 以后不生产。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2025.8.18-9.18)	折算全年产生量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10t/a	0.81t	1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85 个/a	7 个	85 个/a	经收集由供货商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0.248t	3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8%，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一阶段环境治理设施及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第二阶段环境治理设施及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及 1 根 20m 高排气筒	24	烧毛废气收集装置、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天然气锅炉对应 10m 高排气筒	20
废水治理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3	/	/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处理	1	/	/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1	/	/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1	/	/
合计	/	30	/	2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原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产废水	COD、氨氮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烧毛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收集后经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定型等工序	VOCs、臭气	收集后经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经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经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湿法双碱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企业未建设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		(1) 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开车间正大门；(2) 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3) 22:00 以后不生产	(1) 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开车间正大门；(2) 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3) 22:00 以后不生产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经收集由供货商回收	经收集由供货商回收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烧毛工序的废气

主要含有燃料及绒毛燃烧产物 NO_x 、颗粒物及未完全燃烧的非甲烷总烃的烧毛废气，少量。配置脱湿+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 75%），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定型等工序的废气

主要为树脂中 VOCs 的挥发，产生量为 1ta，还有少量臭气。定型等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收集效率 90%以上，风机风量 5000 m^3/h 以上），经脱湿+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为 18.75 mg/m^3 排放速率 0.094 kg/h ，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生物质锅炉废气

企业使用 2 台生物质锅炉作为加热设备，以生物质燃料作为能源。项目拟配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为 95%）+湿法双碱脱硫除尘设施（脱硫效率为 85%、除尘效率为 95%）对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量为 599.07 万 m^3/a ，排放浓度为 SO_2 40.81 mg/m^3 ，烟尘 15.07 mg/m^3 ，氮氧化物 163.5 mg/m^3 ， SO_2 和烟尘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要求（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20\text{mg}/\text{m}^3$ ）。

4.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总铁。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

收集及处理工作，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1.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污泥收集出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1.4 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根据实测，主要噪声源强预计约为70~80dBA。根据环评期间对项目噪声的现场监测来看，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均能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4.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如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2月7日，原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17]012号。

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市西坞街道外向科技园区桥下村西路，租赁宁波大海家私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500万元，法人代表：任季康。生产工艺：以布料为原料，摊布，烧毛，煮呢，松开烘干，轧浆定型，预缩，蒸呢，检验成品，年生产加工50万米黑炭衬系列。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管理，须雨污分流，分质分流。本项目不设食宿，须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生化净化池处理，废水经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内河，生产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高级氧等工艺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作为煮呢工序用水和除尘喷淋用水等回用。

2、烧毛废气和定型（包括轧浆定型、预缩和蒸呢等工序）废气须收集后分别经脱湿+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净化，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等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纺织染整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应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后须经湿法十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废气经处理应达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高于30米排气筒排放。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4、废包装桶应由供应商回收,锅炉烟灰、污泥等须分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5、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见环评报告表,应按规定落实相应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单位应当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1。

表 4.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市西坞街道外向科技园区桥下村西路,租赁宁波大海家私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500万元,法人代表:任季康。生产工艺:以布料为原料,摊布,烧毛,煮呢,松开烘干,轧浆定型,预缩,蒸呢,检验成品,年生产加工50万米黑炭衬系列。	项目建于奉化市西坞街道外向科技园区桥下村西路,租赁宁波大海家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实际总投资565万元,法人代表:任季康。生产工艺:以布料为原料,摊布,烧毛,煮呢,松开烘干,轧浆定型,预缩,蒸呢,检验成品,建成后年生产加工50万米黑炭衬系列。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管理,须雨污分流,分质分流。本项目不设食宿,须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生化净化池处理,废水经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加强管理,雨污分流,分质分流。本项目不设食宿,厂区内已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化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

	附近内河，生产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高级氧等工艺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作为煮呢工序用水和除尘喷淋用水等回用。	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高级氧等工艺）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作为煮呢工序用水和除尘喷淋用水等回用，不外排。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烧毛废气和定型（包括轧浆定型、预缩和蒸呢等工序）废气须收集后分别经脱湿+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净化，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等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纺织染整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应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后须经湿法十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废气经处理应达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高于 30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生物质锅炉，实际新建一台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烧毛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纺织染整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经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纺织染整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1）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开车间正大门； （2）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3）22:00 以后不生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	废包装桶应由供应商回收，锅炉烟灰、污泥等须分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经收集由供货商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见环评报告表，应按规定落实相应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p>三同时落实情况</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单位应当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于2019年19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第二阶段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第二阶段验收工作。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	---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废气	烧毛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工业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6.1.3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6.1.4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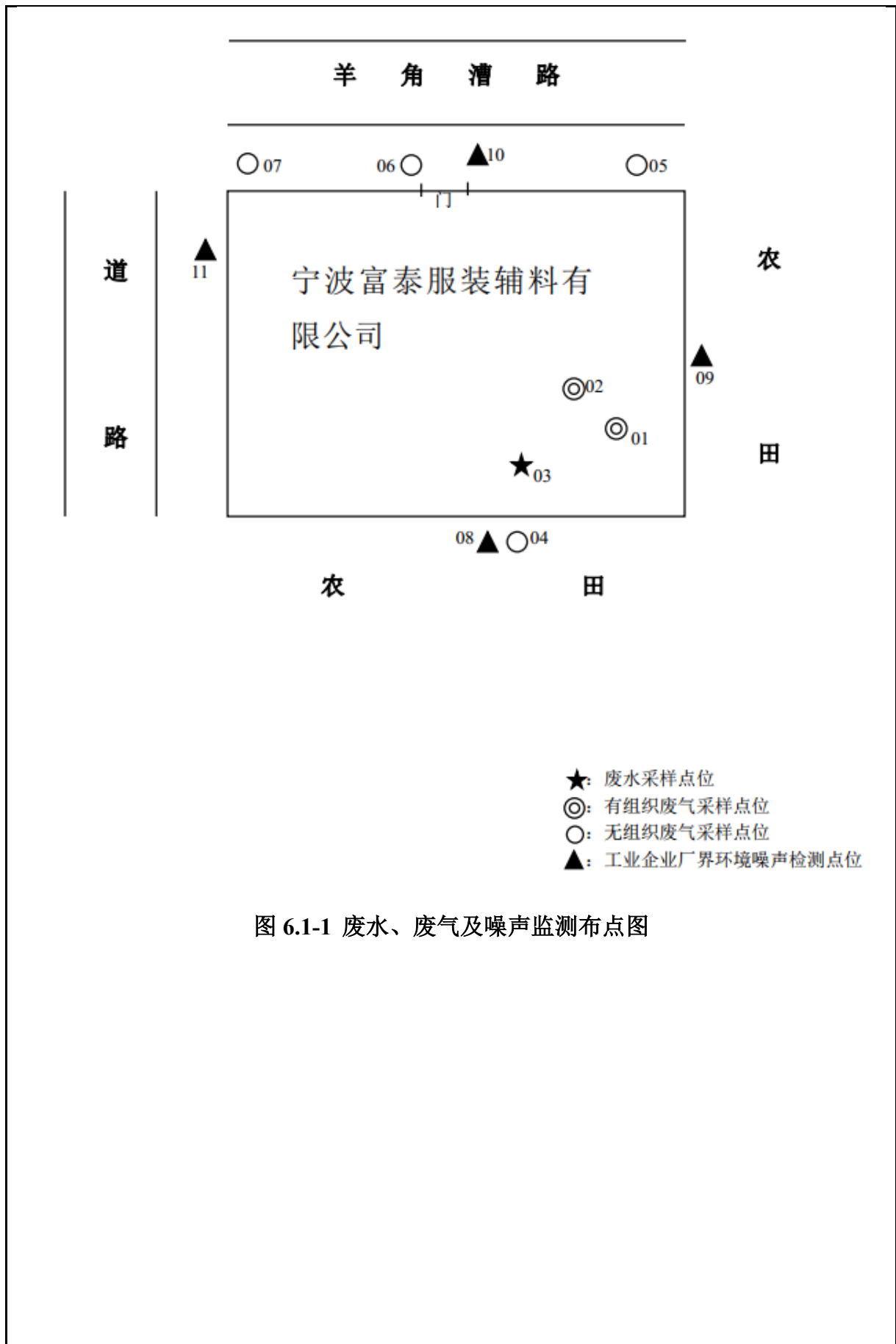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米/年)	2025.9.8		2025.9.9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负荷 (%)
黑炭衬系列	500	1.58	95	1.55	93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表 7.2-4。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2025. 09.08	烧毛废气 排放口/01 (15m 高 排气筒)	第一 次	7670	颗粒物	1.5	0.0115	10	/
				非甲烷总烃	2.34	0.0179	120	3.5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00 (无量纲)	
		第二 次	6679	颗粒物	1.9	0.0127	10	/
				非甲烷总烃	2.26	0.0151	120	3.5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00 (无量纲)	
		第三 次	7090	颗粒物	1.8	0.0128	10	/
				非甲烷总烃	2.37	0.0168	120	3.5
				臭气浓度	151 (无量纲)		200 (无量纲)	

2025.09.09	第一次	7263	颗粒物	1.9	0.0138	10	/
			非甲烷总烃	2.26	0.0164	120	3.5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200 (无量纲)	
	第二次	7279	颗粒物	2.0	0.0146	10	/
			非甲烷总烃	2.78	0.0202	120	3.5
			臭气浓度	151 (无量纲)		200 (无量纲)	
	第三次	7296	颗粒物	1.6	0.0117	10	/
			非甲烷总烃	2.0	0.0146	120	3.5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200 (无量纲)	

由表 7.2-1 分析, 本项目烧毛废气排放口/01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8 mg/m³,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02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 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 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表 7.2-2 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烟气含氧量 (%)	主要燃料
2025.09.08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1912	8.5	天然气
		第二次	1824	9.3	天然气
		第三次	1795	10.9	天然气
2025.09.09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2042	10.1	天然气
		第二次	1885	8.7	天然气
		第三次	1859	7.9	天然气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09.08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10m)	第一次	颗粒物	1.2	1.7	2.29×10 ⁻³	5
			二氧化硫	<3	<5	<5.74×10 ⁻³	35
			氮氧化物	32	45	0.0612	50

2025.0 9.09	高排气筒)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第二次	颗粒物	1.4	2.1	2.55×10^{-3}	5	
			二氧化硫	<3	<5	$<5.47 \times 10^{-3}$	35	
			氮氧化物	26	39	0.0474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第三次	颗粒物	1.4	2.4	2.51×10^{-3}	5	
			二氧化硫	<3	<6	$<5.38 \times 10^{-3}$	35	
			氮氧化物	23	40	0.0413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第一次	颗粒物	1.3	2.1	2.65×10^{-3}	5
				二氧化硫	<3	<5	$<6.13 \times 10^{-3}$	35
				氮氧化物	26	42	0.0531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第二次		颗粒物	1.5	2.1	2.83×10^{-3}	5	
			二氧化硫	<3	<5	$<5.66 \times 10^{-3}$	35	
			氮氧化物	31	44	0.0584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第三次		颗粒物	1.2	1.6	2.23×10^{-3}	5	
			二氧化硫	<3	<5	$<5.58 \times 10^{-3}$	35	
			氮氧化物	33	44	0.0613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1级		

由表 7.2-3 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 $<5 \text{ mg/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 mg/m^3 , 烟气黑度均 <1 级,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上风向/0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8	0.233	0.221	0.243	/	4.0

		2025.9.9	0.220	0.237	0.243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9.8	0.64	0.64	0.96	/	1.0 mg/m ³
		2025.9.9	0.46	0.56	0.55	/	
	臭气浓度	2025.9.8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2025.9.9	<10	<10	<10	<10	
下风向 1#/05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8	0.439	0.401	0.447	/	4.0 mg/m ³
		2025.9.9	0.440	0.457	0.408	/	
	非甲烷总烃	2025.9.8	0.95	1.05	1.04	/	1.0 mg/m ³
		2025.9.9	1.09	0.93	1.13	/	
	臭气浓度	2025.9.8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2025.9.9	<10	<10	<10	<10	
下风向 2#/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8	0.408	0.438	0.460	/	4.0 mg/m ³
		2025.9.9	0.446	0.418	0.464	/	
	非甲烷总烃	2025.9.8	0.96	0.85	0.77	/	1.0 mg/m ³
		2025.9.9	1.02	0.96	1.13	/	
	臭气浓度	2025.9.8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2025.9.9	<10	<10	<10	<10	
下风向 3#/07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8	0.431	0.427	0.471	/	4.0 mg/m ³
		2025.9.9	0.429	0.450	0.426	/	
	非甲烷总烃	2025.9.8	0.87	0.80	0.80	/	1.0 mg/m ³
		2025.9.9	1.02	0.93	0.85	/	
	臭气浓度	2025.9.8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2025.9.9	<10	<10	<10	<10	

由表 7.2-4 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 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10，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03	2025/9/8	1	8.2	28	264	28.5
		2	8.3	31	243	24.8
		3	8.3	33	257	26.7
		4	8.2	26	271	28.0
	2025/9/9	1	8.1	30	278	25.5
		2	8.2	27	252	24.5
		3	8.2	32	269	27.7
		4	8.3	24	280	26.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第一天日均值			/	30	259	27
第二天日均值			/	28	270	26
最大日均值			/	30	270	27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由表 7.2-5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03 中 pH 值范围为 8.1~8.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0 mg/L，COD_{Cr} 最大日均值为 270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7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6。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5.9.8	厂界南侧/08	工业	51.9	60
	厂界东侧/09	工业	57.1	60

	厂界北侧/10	交通	58.8	60
	厂界西侧/11	交通	58.5	60
2025.9.9	厂界南侧/08	工业	55.7	60
	厂界东侧/09	工业	57.5	60
	厂界北侧/10	交通	58.1	60
	厂界西侧/11	交通	58.0	60

由表 7.2-6 分析，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烧毛废气排放口/0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03 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5.9.8-2025.9.9），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由供货商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24 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98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故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29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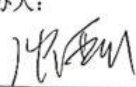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7]012号
宁波富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富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市西坞街道外向科技园区桥下村西路，租赁宁波大海家私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500万元，法人代表：任季康。生产工艺：以布料为原料，经摊布，烧毛，煮呢，松开烘干，轧浆定型，预缩，蒸呢，检验成品，年生产加工500万米黑炭衬系列。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管理，须雨污分流，分质分流。本项目不设食宿，须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生化净化池处理，废水经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内河，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高级氧化等工艺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作为煮呢工序用水和除尘喷淋用水等回用。		
2、烧毛废气和定型（包括轧浆定型、预缩和蒸呢等工序）废气须收集后分别经脱湿+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净化，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等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应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后须经湿法+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废气经处理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高于30米排气筒排放。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4、废包装桶应由供应商回收，锅炉烟灰、污泥等须分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5、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见环评报告表，应按规定落实相应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单位应当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经办人：	签批人：	
		
		2017年2月7日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米/年)	2025.9.8		2025.9.9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负荷 (%)
黑炭衬系列	500	1.58	95	1.55	93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905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富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富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外向科技园区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1页 共12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富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外向科技园区

委托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09月09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外向科技园区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08日~09月11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2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8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2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64	mg/L
				氨氮	28.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3	无量纲
				悬浮物	31	mg/L
				化学需氧量	243	mg/L
				氨氮	24.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3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氨氮	26.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2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mg/L
				氨氮	28.0	mg/L
2025.09.09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1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mg/L
				氨氮	25.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8.2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252	mg/L
				氨氮	24.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4页共12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9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8.2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269	mg/L
				氨氮	27.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8.3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mg/L
				氨氮	26.3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08	烧毛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670	颗粒物	1.5	0.0115
					非甲烷总烃	2.34	0.0179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第二次	6679	颗粒物	1.9	0.0127
					非甲烷总烃	2.26	0.0151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第三次	7090	颗粒物	1.8	0.0128
					非甲烷总烃	2.37	0.0168
					臭气浓度	151 (无量纲)	
2025.09.09	烧毛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263	颗粒物	1.9	0.0138
					非甲烷总烃	2.26	0.0164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第二次	7279	颗粒物	2.0	0.0146
					非甲烷总烃	2.78	0.0202
					臭气浓度	151 (无量纲)	
			第三次	7296	颗粒物	1.6	0.0117
					非甲烷总烃	2.00	0.0146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3 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烟气含氧量 (%)	主要燃料
2025.09.08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1912	8.5	天然气
		第二次	1824	9.3	天然气
		第三次	1795	10.9	天然气
2025.09.09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2042	10.1	天然气
		第二次	1885	8.7	天然气
		第三次	1859	7.9	天然气

表 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08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10	第一次	颗粒物	1.2	1.7	2.29×10 ⁻³
				二氧化硫	<3	<5	<5.74×10 ⁻³
				氮氧化物	32	45	0.06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二次	颗粒物	1.4	2.1	2.55×10 ⁻³
				二氧化硫	<3	<5	<5.47×10 ⁻³
				氮氧化物	26	39	0.047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三次	颗粒物	1.4	2.4	2.51×10 ⁻³
				二氧化硫	<3	<6	<5.38×10 ⁻³
				氮氧化物	23	40	0.04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2025.09.09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02	10	第一次	颗粒物	1.3	2.1	2.65×10 ⁻³
				二氧化硫	<3	<5	<6.13×10 ⁻³
				氮氧化物	26	42	0.053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09	天然气锅 炉废气排 放口/02	10	第二次	颗粒物	1.5	2.1	2.83×10 ⁻³
				二氧化硫	<3	<5	<5.66×10 ⁻³
				氮氧化物	31	44	0.058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第三次	颗粒物	1.2	1.6	2.23×10 ⁻³
				二氧化硫	<3	<5	<5.58×10 ⁻³
				氮氧化物	33	44	0.06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8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8	下风向 2#/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9.09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7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9.09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9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9	下风向 3#/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5	mg/m ³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2025.09.0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90502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9.08	厂界南侧/08	工业	51.9
	厂界东侧/09	工业	57.1
	厂界北侧/10	交通	58.8
	厂界西侧/11	交通	58.5
2025.09.09	厂界南侧/08	工业	55.7
	厂界东侧/09	工业	57.5
	厂界北侧/10	交通	58.1
	厂界西侧/11	交通	58.0

结 束

编制人: 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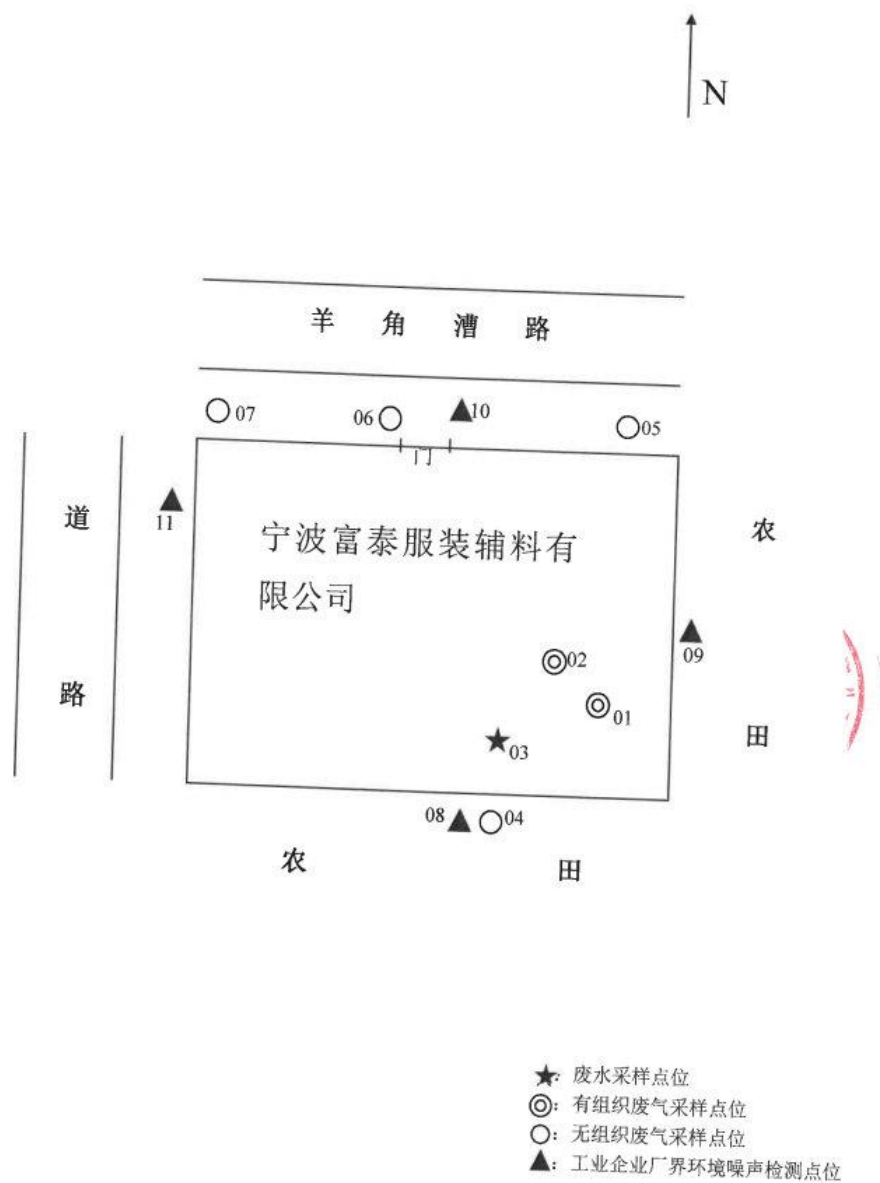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5.09.08(第一次)	晴	南	2.3	100.5	33	64
2025.09.08(第二次)	晴	南	2.2	100.5	34	60
2025.09.08(第三次)	晴	南	2.2	100.4	35	57
2025.09.08(第四次)	晴	南	2.2	100.4	35	56
2025.09.09(第一次)	晴	南	2.8	100.6	29	70
2025.09.09(第二次)	晴	南	2.7	100.5	32	63
2025.09.09(第三次)	晴	南	2.8	100.4	33	60
2025.09.08(第四次)	晴	南	2.9	100.4	35	50

9.4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 2025-08-18 09:59: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5年8月全部建成,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桥下村西路,法人代表:任季康。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500万米黑炭衬系列。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本项目不设食宿,厂区内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

2) 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后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烧毛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纺织染整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经一套脱湿+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纺织染整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1)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开车间正大门;(2)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3)22:00以后不生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废包装桶经收集由供货商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国照13805875389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项目公示



9.5 附件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6 附件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19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

位)、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桥下村西路		
	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米黑炭衬系列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17]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5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8.8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富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5.9.8-2025.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3	0.24		0.013	0.24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29	0.98		0.129	0.9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